

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《临渭区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、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本着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地原则，规范工作制度、强化公开基础、拓展公开渠道，全力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工作，积极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度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25 条，“临渭教育新媒体”微信公众号 3356 条，办理人大议案 12 件、政协提案 54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我局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规定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形成由分管领导牵头、各股

室及各二级单位认真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信息公开主要有临渭区政府网站教育局专栏、“临渭教育政务新媒体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64.32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公开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大众需求，公开的便民性、实效性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2023年，教育局将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教育实际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推进教育系统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合理规划专栏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。二是不断优化教育新媒体建设，加大社会公众关切的招生考试改革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教师招考评聘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为社会公众获取教育信息提供便利。三是继续强化公开意识，切实提高局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公开工作主动抓、坚持抓的自觉性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）